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結算至該等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優質棉紗及床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若干地方銷售。本集團產品組合目前包括超過120種棉紗及超過1,000種不同種類之床品。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高速成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床品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4,100,000元、人民幣1,057,500,000元及人民幣934,3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7,100,000元、人民幣131,900,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00元。

本集團以下文所述兩個業務分部報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棉紗分部。**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已生產棉紗，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收購泰豐紡織集團有關棉紗生產之若干資產大幅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透過收購泰豐紡織集團額外棉紗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能。本集團生產超過120種棉紗，當中大部分屬於細支及高支棉紗，並主要銷售予中國之布料製造商。
- **床品分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床品分銷業務，成為泰豐家紡製造之床品之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透過收購泰豐家紡床品業務將業務擴展至包括生產貼牌床品，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IBENA」品牌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本集團有超過1,000種床品，包括品牌及貼牌床品。本集團目前透過本集團分銷商於中國轉售本集團品牌床品，或透過本集團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予客戶。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現時，本集團之貼牌床品會出售予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商客戶，供其轉售予海外家用紡織品零售商，或出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供其轉售予海外客戶。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該等載列於下文之因素：

業務組合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棉紗業務及床品業務之相關貢獻影響，而本集團將有關業務分為兩個分部呈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業務分部相關貢獻有關之經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棉紗	785,226	84.0	785,862	74.3	736,938	54.4
床品	149,072	16.0	271,662	25.7	617,130	45.6
總計	<u>934,298</u>	<u>100.0</u>	<u>1,057,524</u>	<u>100.0</u>	<u>1,354,068</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棉紗	151,579	122.4	97,113	73.6	79,919	26.0
床品	4,834	3.9	77,019	58.4	297,039	96.7
小計	<u>156,413</u>	<u>126.3</u>	<u>174,132</u>	<u>132.0</u>	<u>376,958</u>	<u>122.7</u>
未分配收入 ⁽¹⁾	7,721	6.2	7,073	5.4	6,592	2.1
未分配開支 ⁽²⁾	(34,856)	(28.1)	(49,309)	(37.4)	(50,449)	(16.4)
上市開支	(5,465)	(4.4)	—	0.0	(26,012)	(8.4)
總計	<u>123,813</u>	<u>100.0</u>	<u>131,896</u>	<u>100.0</u>	<u>307,089</u>	<u>100.0</u>

附註：

- (1) 未分配收入指不可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2) 未分配開支指不可按業務分部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兩個分部對本集團業務之相對重要性或會繼續不時轉變，本集團預期床品業務之相關重要性將逐步提升。本集團長遠策略為把握中國時尚生活產品需求之增長擴展本集團床品業務，並透過專注於採用緊密紡生產優質棉紗鞏固本集團棉紗業務之地位。

產品組合

由於個別產品於質素及其他特性上有重大差異，毛利率及實際平均售價亦因而有所不同，故產品組合對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評估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專注生產本集團相信需求正不斷增長及毛利率較高之產品。

- 棉紗分部。本集團生產多種不同支數及其他特性之棉紗，如混紡纖維紗（如天絲及莫代爾棉紗）、精梳及無結棉紗。除中支數棉紗外（大部分於海外市場銷售，屬競爭激烈之產品），棉紗之實際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般按棉紗支數遞升，見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	(每噸 人民幣 元)	(%)	(每噸 人民幣 元)	(%)	(每噸 人民幣 元)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13.7	13,568	8.4	13,443	5.4	11,538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9.1	17,597	0.3	17,642	9.8	16,276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12.4	24,146	11.1	22,896	9.7	19,036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36.9	50,681	22.5	43,093	15.5	31,536
分部加權平均		<u>20.3</u>	<u>26,674</u>	<u>13.8</u>	<u>25,149</u>	<u>12.3</u>	<u>22,453</u>

儘管中支棉紗之毛利率於若干期間有所上升，餘下類別之棉紗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卻見下降。有關多個類別棉紗之毛利率下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由於本集團營運環境不停轉變，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情況或會繼續。」

財務資料

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本集團細支及高支棉紗之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之大部分棉紗為29支或以上。下表載列本集團棉紗業務產品組合於所示期間之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	銷量 (噸)	%	銷量 (噸)	%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3,233	11.0	2,871	9.3	1,944	5.9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4,169	14.1	3,201	10.2	2,749	8.4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16,914	57.5	19,514	62.4	17,382	53.0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5,122	17.4	5,662	18.1	10,746	32.7
總計		<u>29,438</u>	<u>100.0</u>	<u>31,248</u>	<u>100.0</u>	<u>32,821</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43,859	5.6	38,600	4.9	22,433	3.0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73,366	9.3	56,464	7.2	44,743	6.1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408,406	52.0	446,800	56.9	330,878	44.9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259,595	33.1	243,998	31.0	338,884	46.0
總計		<u>785,226</u>	<u>100.0</u>	<u>785,862</u>	<u>100.0</u>	<u>736,938</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5,994	3.8	3,248	3.0	1,204	1.3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6,708	4.2	164	0.1	4,370	4.8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50,609	31.8	49,709	46.0	32,233	35.7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95,857	60.2	54,957	50.9	52,619	58.2
總計		<u>159,168</u>	<u>100.0</u>	<u>108,078</u>	<u>100.0</u>	<u>90,426</u>	<u>100.0</u>

- 床品分部。本集團提供之床品可分為兩大類：主要銷往海外之貼牌床品，及主要銷往中國之品牌床品。本集團床品有兩種包裝方式：單件裝或多件套裝。本集團銷量即已出售床品之數目，有關床品包括不同規格及包裝方式之床品。由於每套套裝包括超過一件床品，套裝銷售上升高於件裝產品將令到實際平均售

財務資料

價上升，惟銷量將會下降。本集團貼牌床品大部分以件裝包裝，而本集團品牌床品則大部分以多件套裝包裝。部分歸因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實際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均高於本集團貼牌床品，見下表所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 毛利率	實際 平均售價 (每件/套 人民幣元)	實際 毛利率	實際 平均售價 (每件/套 人民幣元)	實際 毛利率	實際 平均售價 (每件/套 人民幣元)
貼牌床品	3.0	78	7.4	94	9.2	97
品牌床品	12.7	147	35.9	296	57.1	363
分部加權平均	<u>3.9</u>	<u>81</u>	<u>29.0</u>	<u>196</u>	<u>49.6</u>	<u>254</u>

為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將重點投放於品牌床品，並將尋求藉引入其他品牌之新產品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床品業務之產品組合於所示期間之選定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件/套)	%	銷量 (件/套)	%	銷量 (件/套)	%
貼牌床品	1,737,326	94.9	690,604 ⁽¹⁾	49.8	996,367 ⁽²⁾	41.0
品牌床品	92,734	5.1	696,850	50.2	1,435,050	59.0
總計	<u>1,830,060</u>	<u>100.0</u>	<u>1,387,454</u>	<u>100.0</u>	<u>2,431,417</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貼牌床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7,326件/套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604件/套，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不景，令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重點轉移至銷售品牌床品所致。
- (2) 本集團貼牌床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0,004件/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6,367件/套，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令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牌床品	135,425	90.8	65,195	24.0	96,614	15.7
品牌床品	13,647	9.2	206,467	76.0	520,516	84.3
總計	<u>149,072</u>	<u>100.0</u>	<u>271,662</u>	<u>100.0</u>	<u>617,130</u>	<u>1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	毛利	%	毛利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牌床品	4,070	70.1	4,802	6.1	8,905	2.9
品牌床品	1,737	29.9	74,088	93.9	297,000	97.1
總計	<u>5,807</u>	<u>100.0</u>	<u>78,890</u>	<u>100.0</u>	<u>305,905</u>	<u>100.0</u>

本集團不時因應市場對不同質素及其他特性之產品之需求變動而調整本集團產品組合。由於生產不同特性之棉紗及床品在大多數情況下均可在毋須修改設備或僅作出少量修改之情況下進行，本集團能夠迅速調節生產資源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指定特性之產品，及於必要時增加生產利潤較高之產品。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產品需求受個別市場分部之增長、此等市場分部間之競爭及個別產品之受歡迎程度所影響。產品之強勁需求一般可帶來更高收益及毛利。

- **棉紗。**本集團棉紗需求受全球棉紡業增長所影響。本集團董事認為，近年全球棉紡業之增長速度放緩，而棉紗業則出現生產力過剩之跡象，此導致競爭加劇及本分部之收益及毛利下跌。其中一個例子為本集團棉紗銷量由二零零七年29,438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32,821噸，但實際平均售價則由二零零七年每噸人民幣26,674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2,453元。
- **床品。**本集團床品有兩個主要市場：澳洲、歐美等已發展國家，此等市場銷售本集團之貼牌床品；及中國市場，此市場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本集團董事認為，已發展國家之床品業於近年錄得有限增長，而來自其他貼牌生產商之激烈

財務資料

競爭導致價格下調，令來自本集團貼牌床品之收益減少，而中國對優質床品之需求因中產階級購買力增加而上升。

為把握中國市場之機會，本集團已將焦點轉移至於中國透過分銷商分銷及銷售之品牌床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為保持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並提升銷售及分銷渠道之效益。本集團相信，其於對手中突圍而出之能力將對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實際平均售價有正面影響。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實際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每件／套人民幣147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每件／套人民幣296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套人民幣363元，部分原因為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市場知名度上升。本集團將透過投入更多營銷資源讓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繼續於中國市場中建立及鞏固本集團之品牌名稱，並增加本集團品牌床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成功邁進，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改善產品組合之能力，將產品轉型至具增值力更高之產品，以及藉實施節省成本策略改善本集團經營效益。本集團之目標為將重點由提升銷量，轉移至提升邊際利潤。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可分為兩類：用於生產棉紗之原棉；及用於生產床品之布料。為增加本集團議價能力及將本集團原材料供應中斷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銳意擴展本集團之供應商網絡，而目前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原材料 成本	%	原材料 成本	%	原材料 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棉	467,509	79.0	484,749	74.8	436,238	60.4
布料	124,482	21.0	162,887	25.2	286,241	39.6
總計	<u>591,991</u>	<u>100.0</u>	<u>647,636</u>	<u>100.0</u>	<u>722,479</u>	<u>100.0</u>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棉紗之原棉。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東省及新疆自治區購入原棉，而本集團亦自海外（主要為美國及澳洲）購入（取決於採購時之價格及質素）原棉。因此，外幣匯率波動一直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棉紗之成本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採購原棉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噸成本（人民幣）	14,306.6	13,208.6	11,514.0
向以下各方採購之成本百分比：			
泰豐紡織集團 ⁽¹⁾	31.0%	42.5%	50.2%
國內供應商（泰豐紡織集團除外）	55.6%	51.4%	37.4%
海外供應商	13.4%	6.1%	12.4%

附註：

- (1) 泰豐紡織集團供應之所有原棉均為泰豐紡織集團向海外原棉供應商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增購原棉之原因為同期全球市場原棉之價格合理，本集團遂透過泰豐紡織集團向海外原棉供應商購入大量原棉。最近，本集團與海外原棉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藉以擴大本集團供應商基礎，以減低本集團對主要供應商（如泰豐紡織集團）之依賴。

農業情況及氣候轉變可對原棉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普遍經常出現變化。雖然原棉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底至二零零八年初維持穩定，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棉單位平均成本之波動大致上與國內及國際原棉價格之波動一致。棉紗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本集團將原棉成本上升產生之額外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之能力有限。為減低有關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原棉市價之變動，並於原棉市價回落時進行大量採購。

- 本集團床品之布料。本集團床品主要以印花布、提花布、貢緞棉布、絲棉混紡布及天絲棉混紡布生產。本集團因應市場趨勢之變動及客戶需要選取布料，並以不同價格主要自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採購布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本集團布料採購相關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每米成本（人民幣元）	<u>22.5</u>	<u>20.6</u>	<u>19.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受本集團所選用之個別布料之價格所影響，而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之布料大部分均為棉製，故平均單位成本一般取決於原棉之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由本集團受所選用個別布料之市價變動帶動。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布料成本及其他因素釐訂本集團床品之價格。為減輕布料成本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品牌於市場之知名度，以加強本集團將部分額外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之議價能力。

產量及生產效率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在位於山東省萊蕪市之自置生產設施生產。雖然折舊開支及直接員工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比例相對較少，本集團持續透過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之能力對達到或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至為重要。產量提升一般可提高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議價能力，而由於固定經營開支由大量產品分攤，本集團之單位生產成本得以下降。生產效率提升讓本集團可打造更擴闊之產品組合，並以最少資本開支取得額外產能。

- **棉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有關棉紗生產之若干資產之成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對提升棉紗產能及研發實力作出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36,2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之資本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棉紗產能及生產效益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產能 (噸) ⁽¹⁾	121,872	132,744	165,004
實際產量 (噸) ⁽²⁾	30,527	31,720	31,530
每噸生產成本 (人民幣) ⁽³⁾	21,331	21,114	19,242

附註：

- (1) 數字乃根據假設計算得出，僅供參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
- (2) 實際產量指每段指定期間實際生產之棉紗數量，包括不同支數（取決於客戶要求及規格）之棉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
- (3) 每噸生產成本乃按於任何指定期間以生產成本除實際產量計算。任何指定期間之生產成本乃將該期間之銷售成本與該期間之期末存貨與期初存貨間差額相加計算。

財務資料

- 床品。本集團床品分部產能取決於縫紉機之數量及種類。由於縫紉機毋須或僅須作出最低限度之設備改動而適用於生產大部分床品，於需求出現變動時，本集團能迅速作出回應。藉保持額外產能以應付若干產品需求之增加，本集團能迅速增加有關產品之產量，從而把握商機及改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加強本集團床品業務之產能分別作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之資本投資。下表載列本集團床品產能及生產效率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設計產能 (件／套) ⁽¹⁾	2,137,000	2,137,000	2,670,720
實際產量 (件／套) ⁽²⁾	1,894,028	1,597,533	2,469,395
每件／套生產成本 (人民幣) ⁽³⁾	76	124 ⁽⁴⁾	125

附註：

- (1) 數字乃根據假設計算得出，僅供參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 (2) 實際產量指每段指定期間實際生產之床品數量，由不同種類及規格之床品組成，包括單件裝床品及多件床品套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一節。
- (3) 每件／套之生產成本乃按於任何指定時期之生產成本除實際產量計算。任何指定期間之生產成本乃將該期間之銷售成本與該期間之期末存貨與期初存貨間差額相加計算。
- (4)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有較大百分比之床品乃以多件套裝而非單件形式包裝及出售。部分基於上述原因，床品之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套人民幣7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套人民幣124元，反映布料成本由每件／套人民幣67元增加至每件／套人民幣108元，以及包裝物料成本由每件／套人民幣6元增加至每件／套人民幣10元。每件／套之布料成本因生產每件／套床品時耗用之平均布料量增加而增加，其影響部分被每米布料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2.5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0.6元所抵銷。

重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財務報表作出，而財務報表則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業績之判斷基準。有關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不同。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為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存貨儲備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全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本集團為過量、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存貨儲備，金額按應用於已積存一段時期之存貨及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作出之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之存貨之減價百分比計算。存貨儲備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於設立有關儲備後，有關產品之新成本計算方法即為存貨之原來成本扣除有關存貨儲備。該等儲備僅於有關存貨已獲出售或廢棄時確認撥回。

本集團目前會每季評估存貨。由於評估乃按目前市況以及管理層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設立存貨儲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於該財政年度年末時之存貨價值及有關業務分部之毛利及純利。本集團一般對積存一年或以上且其後銷售極少之品牌床品作全數減值虧損；而積存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之棉紗則作50%減值虧損；並會對積存兩年或以上之棉紗作全數減值虧損。本集團不會就貼牌床品作任何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乃按照客戶個別訂單生產有關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分別確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減值虧損。管理層之估計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業內嚴峻周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本集團為客戶所欠款項之已知及潛在虧損作出呆壞賬撥備，撥備會減少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乃按適用於已逾期一段時間之應收賬款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會就不再確定能收回之若干客戶賬款作特定補充撥備，並於撥備賬確認。攤銷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應收賬款不再視為可收回之情況下作出。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款項於撥備賬確認為撥回。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期內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於所示期間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8	637	951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	663	507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95)	(349)	(411)
年終結餘	637	951	1,047

本集團目前每季評估應收賬款。由於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根據一組指標釐訂，包括應收賬項之賬齡、過往撇銷情況及當前經濟狀況，確認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某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年末價值及有關業務分部之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65,700,000元、人民幣112,700,000元及人民幣184,800,000元之應收賬款分別作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呆賬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90日但並無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全球經濟轉壞會對本集團客戶之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為呆壞賬作出額外撥備。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銷售棉紗及床品。本集團以一般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收益。確認收益之方式涉及管理層作出多項估計，載列如下：

- **確認時間。**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極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估算貨物之相關成本及潛在退貨，且並無持續參與貨物之管理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貨物在交付地點接收及接納時確認收益，視乎個別銷售

財務資料

合約之條款，通常為於貨物擁有權於貨物裝運後（就銷售予海外客戶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或於客戶收取貨物時（就於中國銷售之本集團棉紗及床品而言）移交時確認。

- 確認款項。本集團以發票金額（不包括銷售及增值稅）減退回產品之實際應計費用將收益入賬。
 - 本集團准許本集團棉紗產品之客戶於若干期間內（因應合約而有所不同）基於品質理由退回產品。
 - 為提高銷售及提升本集團與分銷商所訂立合約條款之競爭力，本集團准許本集團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可於交貨後起計三個月內及其後，退換分別相當於初步購買款項最多50%及15%之貨物，但不得退貨，而退換之貨品須為無污染或損壞。除非屬質素問題，本集團品牌床品分銷商不得退回任何貨品。

由於風險及回報之轉讓會隨著圍繞產品銷售之狀況而有異，確認收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不同產品系列於某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益及毛利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樓宇，餘下則為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其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列賬。

折舊乃於考慮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以攤銷其成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年期
樓宇	15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10年

由於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機器運作及維修記錄及預期未來表現之評估得出，計算折舊開支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此可能影響於該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末估值及業務分部之毛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200,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40,700,000元。由於估計可能與若干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有異，本集團每年均會審視計算折舊所用之估計之合理性。倘認為物業或設備之使用年期應縮短或延長，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來自於中國及選定之海外市場向客戶銷售棉紗及床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於所示期間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i>棉紗</i>							
產品種類	支數						
粗支紗	18支或以下	43,859	4.7	38,600	3.7	22,433	1.7
中支紗	19支至28支	73,366	7.8	56,464	5.3	44,743	3.3
細支紗	29支至60支	408,406	43.7	446,800	42.2	330,878	24.4
高支紗	61支或以上	259,595	27.8	243,998	23.1	338,884	25.0
小計		<u>785,226</u>	<u>84.0</u>	<u>785,862</u>	<u>74.3</u>	<u>736,938</u>	<u>54.4</u>
<i>床品</i>							
貼牌		135,425	14.5	65,195	6.2	96,614	7.2
品牌產品		13,647	1.5	206,467	19.5	520,516	38.4
小計		<u>149,072</u>	<u>16.0</u>	<u>271,662</u>	<u>25.7</u>	<u>617,130</u>	<u>45.6</u>
總計		<u><u>934,298</u></u>	<u><u>100.0</u></u>	<u><u>1,057,524</u></u>	<u><u>100.0</u></u>	<u><u>1,354,068</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原棉	467,509	60.7	484,749	55.7	436,238	45.5
布料	124,482	16.2	162,887	18.7	286,241	29.9
小計	591,991	76.9	647,636	74.4	722,479	75.4
燃料及公用服務	63,406	8.3	79,869	9.2	84,766	8.9
直接勞工	45,474	5.9	50,725	5.8	62,505	6.5
其他生產開支	68,452	8.9	92,326	10.6	87,987	9.2
小計	177,332	23.1	222,920	25.6	235,258	24.6
總計	769,323	100.0	870,556	100.0	957,737	100.0

- **原材料。**原材料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76.9%、74.4%及75.4%。本集團所用之原材料為生產棉紗所用之原棉及生產床品所用之布料。
- **燃料及公用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服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8.3%、9.2%及8.9%。本集團之燃料及公用服務主要為電、蒸汽及水。
- **直接勞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5.9%、5.8%及6.5%。直接勞工主要包括生產工人、技術員及直接參與本集團產品生產之人士之薪金及工資。
- **其他生產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生產開支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8.9%、10.6%及9.2%。其他生產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存貨之減值虧損、包裝材料、耗材及補給品、裝卸費用、運輸成本及租金。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佔收益之1.3%、1.1%及0.8%。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銷售廢料所得收益、匯兌收益，以及與就棉紗使用者不時就提升棉紗質素要求作出之額外加工工序收取之費用相關的分包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1.2%、1.4%及1.6%。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貨運、進口／出口報關及付運費用、銷售佣金及支付銷售員工之薪金、廣告及展覽等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開支及測試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之1.8%、2.2%及2.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招待費、租金、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佔收益之2.1%、2.7%及1.4%。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以及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 **中國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企業所得稅）為33%，當中包括國家稅率30%及地方稅率3%，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25%。

— 山東泰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外資生產公司之資格。有關資格可讓其於抵銷先前五個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曆年（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全數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曆年（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33%下調至25%並不適用於享有上述優惠政策之企業。因此，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財務資料

期間須按33%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則須按1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透過山東泰豐進行。

- 上海泰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為山東泰豐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豐並無享有任何稅項豁免優惠，並須按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泰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下表概列取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4,298	1,057,524	1,354,068
銷售成本	(769,323)	(870,556)	(957,737)
毛利	164,975	186,968	396,331
其他收入	12,186	11,414	11,0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90)	(14,470)	(21,609)
行政開支	(16,820)	(23,228)	(33,702)
上市開支	(5,465)	—	(26,012)
融資成本	(19,473)	(28,788)	(18,950)
除稅前溢利	123,813	131,896	307,089
所得稅開支	—	(24,962)	(58,801)
年內溢利	<u>123,813</u>	<u>106,934</u>	<u>248,288</u>

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7,500,000元增加2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4,100,000元。原因如下：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900,000元減少6.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36,900,000元。跌幅乃由於棉紗之平均實際售價下跌10.7%，主要反映高支棉紗市價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棉紗工業衰退而下跌，有關影響部分被棉紗銷量增加5.0%所抵銷，主要反映細支及高支棉紗之產量及銷量增加。
- 床品分部。床品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1,700,000元增加127.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7,1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品牌床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314,000,000元，及貼牌床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31,400,000元。
 - 品牌床品。品牌床品銷售增加主要受到其銷量增加105.9%所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分銷商擴展彼等各自所經營銷售網絡之能力提升，以及本集團品牌床品之平均實際售價增加22.6%。平均實際售價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泰豐」品牌於中國之知名度提升，以及以套裝出售之品牌床品所佔百分比增加，而以多件套裝出售之價格較單件出售之價格為高。
 - 貼牌床品。貼牌床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貼牌床品之銷量增加44.3%，主要反映貼牌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0,600,000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57,700,000元，原因如下：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7,800,000元下跌4.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6,500,000元。有關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跌，反映因國內及國際原

財務資料

棉價格下跌導致原棉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有關影響部分被原棉用量增加所抵銷，反映出棉紗之銷量增加。

- **床品分部。**本集團床品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2,800,000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1,2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所售床品耗用之布料數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反映產品種類之一般變化）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000,000元增加11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6,300,000元。毛利率則由17.7%增加至29.3%。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8,100,000元減少1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0,4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棉紗工業放緩。毛利率則由13.8%下降至12.3%。
- **床品分部。**本集團床品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900,000元增加287.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5,9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品牌床品於中國之增長。毛利率由29.0%增加至49.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00,000元微跌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就按固定年利率6.0厘每月計息之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錄得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廢料銷售上升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4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6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新開設之直接經營零售店舖及專櫃而確認租金、公用服務及翻新費人民幣3,700,000元，以及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之國內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200,000元增加4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7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與以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費用確認人民幣5,80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800,000元下跌3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000,000元。有關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結欠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之利息減少人民幣7,900,000元。結欠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項」一節。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1,900,000元增加132.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7,1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13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8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9%上調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900,000元增加132.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8,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34,300,000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7,500,000元。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200,000元輕微增加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5,9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受到棉紗銷量增加6.1%帶動，主要反映細支棉紗之產量及銷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其平均售價下降5.7%所抵銷，主要反映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棉紗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八年下跌。

財務資料

- **床品分部**。床品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9,100,000元增加82.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1,7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乃由於品牌床品銷售收益增加人民幣192,8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貼牌床品銷售收益減少人民幣70,200,000元所抵銷。
 - **品牌床品**。品牌床品銷售增加主要由彼等銷量增加651.5%帶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分銷渠道之地域覆蓋範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山東省、湖南省及上海有6名分銷商擴展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1個省市有37名分銷商；以及本集團品牌床品平均實際售價上升101.4%。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泰豐」品牌於中國之知名度提升，以及以多件套裝出售之床品所佔百分比增加，而以套裝出售之床品較單件出售之床品售價較高。
 - **貼牌床品**。貼牌床品之銷售減少主要由彼等銷量減少60.2%所致，主要反映本集團將焦點轉移至於國內銷售本集團之品牌床品，有關影響部分被貼牌床品之平均實際售價增加20.5%所抵銷，主要反映客戶需求變動導致產品種類出現差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69,300,000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0,600,000元，原因如下：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6,000,000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7,8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細支棉紗之產量增加）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因棉紗銷量增加以致原棉之用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原棉之平均單位成本因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而下降所抵銷。
- **床品分部**。床品分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3,300,000元增加34.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2,8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所售床品之布料用量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布料之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主要反映客戶喜好之按年變動）以及包裝物料成本增加（主要反映品牌床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5,000,000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000,000元。毛利率則維持於17.7%。

- **棉紗分部。**棉紗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9,200,000元減少32.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8,1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不景導致國內棉紗工業放緩。毛利率則由20.3%下降至13.8%。
- **床品分部。**本集團床品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1,26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90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成功將品牌床品之銷售打進中國市場。毛利率則由3.9%增至29.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200,000元減少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00,000元。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TAIFENG」商標之非經常性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幣5,5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以外幣計值之交易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1,600,000元，惟有關匯兌收益之趨勢已於二零零八年出現逆轉。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按固定年利率6.0厘每月計息之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錄得之利息收入人民幣6,400,000元所抵銷。二零零七年度並無錄得性質類似之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5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上升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銷售增加）、支付銷售員工之工資增加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彼等之銷售表現愈趨強勁）以及就本集團之國內棉紗銷售業務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增加人民幣3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38.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200,000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使用土地及樓宇支付之費用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反映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變動導致需就銷售廢料額外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之增值稅）；公用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僱員食堂耗用之公用服務，有關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分類

財務資料

為銷售成本)；及工資增加人民幣800,000元(主要反映由於本集團擴展床品業務導致本集團行政員工之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500,000元增加4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800,000元。有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銀行借貸錄得之利息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反映平均每日未償還總金額增加)、就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採購若干棉紗生產設備提供資金而提供之過渡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而錄得之利息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以及入賬列作結欠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實際利息開支之利息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過渡貸款已悉數償還，而結欠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債項」一節。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3,800,000元增加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1,9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之適用稅率由0%(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上調至12.5%(企業所得稅減免50%)。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8.9%。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3,800,000元減少1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6,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透過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現金、銀行借貸、股東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55,8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300,000元，以及未動用銀行借貸額人民幣51,200,000元。

整體經濟情況或會影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以履行其付款責任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取消訂單及／或拖欠付款，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075	208,358	284,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298)	(202,324)	50,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897)	5,411	(179,469)
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80	11,445	156,068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8	88,258	99,703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58	99,703	255,771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已就若干支出作出調整)，並會隨著營運資金變動而大幅波動，而營運資金一般跟隨銷售及經營活動水平而變動。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900,000元。情況改善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較高及存貨管理有所改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8,400,000元。雖然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普遍因全球經濟不景而下降，但由於能有效控制存貨，本集團仍能改善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增加及供應商提供較佳之信貸條款，惟該等影響部分已被存貨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900,000元，為以下事項之結果：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07,100,000元；
- 作出人民幣58,900,000元之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700,000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9,000,000元及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5,8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所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5,200,000元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1,300,000元所抵銷；
- 現金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61,000,000元而減少，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100,000元，主要受到採購原材料之訂金增加帶動。上述影響部分受存貨因本集團床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減少人民幣61,700,000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500,000元所抵銷；及

財務資料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0,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400,000元，為以下事項之結果：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1,900,000元；
- 作出人民幣68,400,000元之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400,000元、利息開支人民幣28,800,000元及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結餘所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6,400,000元所抵銷；
- 現金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8,600,000元而增加，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68,6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減少採購原棉以減低二零零八年原棉市價不穩定對本集團帶來之風險）。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8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銷售增加）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00,000元所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賬款減少人民幣30,300,000元（主要反映減少向泰豐紡織集團購買原材料），有關影響部分被應付供應商賬款增加人民幣18,100,000元所抵銷，應付供應商賬款增加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帶動；及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100,000元，為以下事項之結果：

- 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3,800,000元；
- 作出人民幣47,600,000元之調整，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200,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TAIFENG」商標所抵銷，有關交易入賬列為投資活動；及
- 現金因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94,300,000元而減少，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97,100,000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棉紗產能擴充以及本集團床品產量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200,000元（主要反映棉紗及床品銷售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100,000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提升本集團產能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600,000元，包括獲償還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之款項人民幣60,600,000元，其影響部分受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購買人民幣6,8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300,000元，包括就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墊款人民幣178,4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悉數償還），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22,800,000元，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收購設備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00,000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13,7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TAIFENG」商標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業務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債項及股東之股本融資以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500,000元，包括償還結欠劉慶平先生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償還結欠萊蕪潤豐之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償還應付泰豐置業之款項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2,600,000元。然而，上述影響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人民幣44,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增加淨額人民幣43,800,000元，有關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向一名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償還人民幣27,7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減少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向萊蕪潤豐償還人民幣54,600,000元、支付股息人民幣21,200,000元，以及支付利息人民幣7,100,000元。然而，前述影響部分被本集團從控股股東劉慶平先生所取得本金額人民幣83,000,000元之股東貸款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管理

經營效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經選定經營效益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¹⁾	21	31	40
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²⁾	45	42	31
存貨週轉日(日) ⁽³⁾	88	81	47

附註：

- (1) 應收賬款週轉日按該指定期間開始及結束之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值除指定期間內收益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
- (2) 應付賬款週轉日按該指定期間開始及結束之應付賬款結餘之平均值除指定期間內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3) 存貨週轉日按該指定期間開始及結束之存貨結餘之平均值(扣除減值)除指定期間內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計算。

應收賬款週轉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棉紗客戶及床品分銷商之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客戶之財政穩健狀況、業務規模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定期審閱逾期付款或超出信貸額度之客戶。如有需要，本集團會以電話及專人追收逾期款項。所收款項一般以人民幣(就國內銷售而言)或美元(就海外銷售而言)收取，並可以電匯及信用狀付款。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至40日。此等增加主要由於向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信貸期之床品分銷商作出之銷售比例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37,374	80,963	130,658
31至60日	20,330	18,171	33,638
61至90日	5,320	8,126	11,473
91至180日	1,352	4,012	4,769
超過180日	728	486	3,186
	65,104	111,758	183,724

應付賬款週轉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之款項。本集團之原材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之貿易信貸期。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至31日。有關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要求較短信貸期之供應商作出之購貨比例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賬款於所示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085	65,930	54,476
31至60日	7,485	20,862	2,266
61至90日	10,329	2,135	2,086
91至180日	1,744	1,844	3,320
超過180日	570	3,321	5,637
	106,213	94,092	67,785

存貨週轉日。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根據本集團對存貨管理之內部監控政策，倉庫負責人員須檢查所有入倉物品，以確定其狀況。所有進出倉庫物

財務資料

品之記錄均須保存，並提交相關部門。本集團亦須進行定期盤點，以確保儲存物品數量與所有記錄相符。

存貨平均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減少至47日。有關週轉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棉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減少購買以減低二零零八年原棉市價不穩定對本集團帶來之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轉日減少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床品之市場需求增加。

本集團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新生產機器及提升技術，藉以擴充本集團產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7	140,675	2,627
在製品	2,058	1,743	4,155
汽車	—	418	—
	<u>13,705</u>	<u>142,836</u>	<u>6,782</u>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2,800,000元。有關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額外棉紗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6,800,000元主要來自興建研發及展覽中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38,000,000元，並擬主要透過內部現金流及新發行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已計劃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人民幣千元)</u>
技術升級	13,630
製造廠房及設備	<u>24,400</u>
	<u>38,030</u>

由於本集團於物色擴充產能之新機遇時，不時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故實際支出可能與本集團現行計劃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已計劃之資本支出項目亦可能因潛在收購事項、個別項目進展情況、市況及前景等業務計劃變動而作出改變。此外，本集團日後就計劃資本支出項目取得充裕資金之能力亦取決於多項未能確定之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¹⁾	234,155	153,480	93,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7,868	136,038	280,680
預付租賃款項	207	207	1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2,3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73	20,142	2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58	99,703	255,771
	<u>418,661</u>	<u>471,919</u>	<u>654,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81,682	180,538	203,0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000	31,402	—
應付稅項	2,079	24,701	51,194
應派股息	—	—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74,538	118,291	162,806
	<u>288,299</u>	<u>354,932</u>	<u>467,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0,362</u></u>	<u><u>116,987</u></u>	<u><u>187,012</u></u>

附註：

(1)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存貨結餘於所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3,410	72,230	51,775
在製品	25,348	18,909	17,795
製成品	45,397	62,341	23,505
	<u>234,155</u>	<u>153,480</u>	<u>93,075</u>
總計	<u><u>234,155</u></u>	<u><u>153,480</u></u>	<u><u>93,075</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83,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02,5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49,5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1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02,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88,0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25,1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30,000,000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70,6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1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7,0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反映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700,000元，此乃由於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出現較大之增長，而董事預期於當時市場環境下升勢將會加劇。為減低原材料成本及回應當時之市場環境，本集團與其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須作出預付款項）以鎖定原材料價格，藉以降低生產成本。有關安排屬暫時性且本公司之採購模式並無變動。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並無訂立任何需要作出預付款項之購買合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幅所帶動；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反映本公司就應付萊蕪潤豐貸款及應付泰豐置業款項作出之還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反映本公司就擴大床品業務而增加應付票據抵押所質押之存款增加。然而，上述變動之部分影響已由製成品存貨減少所抵銷，主要反映市場對本公司床品之需求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反映床品產量增加帶動布料採購量亦相應上升；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0,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7,0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原棉採購量以降低其就原棉市價波動而須承受之風險；及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然而，上述增幅所帶來部分影響已因應收賬款增加而抵銷，主要反映本集團床品銷量上升；及製成品存貨增加，主要反映棉紗增加。

準確釐定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流動性為釐定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重要一環，倘有關流動性被高估，將無法準確計算本集團償還到期流動負債之能力。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債項及其他合約責任：

	按到期日劃分之現金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債項責任	162,806	162,806	—	—	—
經營租約責任	29,015	14,902	14,113	—	—
總計	<u>191,821</u>	<u>177,708</u>	<u>14,113</u>	<u>—</u>	<u>—</u>

債項

於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70,600,000元，當中人民幣44,000,000元為無擔保，但以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存貨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固定押記作抵押，餘款人民幣126,600,000元為無抵押。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6,6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24,000,000元，有關款項乃由若干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以及無抵押其他借貸人民幣2,6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擔保。此外，本集團就Taifeng Textile Group Limited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融資擔保，因而錄得或然負債人民幣6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62,800,000元之多項貸款，利率介乎1.35厘至10.62厘，包括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取之人民幣33,800,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該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萊蕪分行取得人民幣9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定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包括貿易融資工具人民幣16,100,000元及銀行承兌函件人民幣12,700,000元之信貸用作銀行借貸，以及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承兌函件用作應付票據，所提取之全部款項按加權平均利率6.54厘計息。本集團須遵照若干負面及正面限制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向放款人提供會計師報告，並知會放款人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償還該等融資之能力帶來不利影響之重要交易。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之借貸乃以抵押山東泰豐價值人民幣63,400,000元之存貨作擔保，而餘下借貸則構成本集團無抵押責任。泰豐紡織集團、獨立第三方泰山造紙及獨立第三方兼國有企業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81,800,000元、人民幣33,8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借貸提供擔保。泰山造紙提供擔保乃由於本集團就泰豐紡織集團於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額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泰豐紡織集團就與本集團無關之交易向泰山造紙提供財務支援。泰山造紙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完全解除。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給予政府支持而提供有關擔保。有關泰豐紡織集團及劉慶平先生提供之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若干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負債 ⁽¹⁾	35.4%	30.0%	13.9%
負債對權益 ⁽²⁾	82.3%	61.1%	23.7%

附註：

- (1) 以期內債項總額除期內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債項之定義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
- (2) 以期內債項總額除期內權益乘以100%計算。債項之定義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權益之定義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4%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0%，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13.9%。負債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1%，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23.7%。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對權益比率下跌乃分別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及權益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合約責任

經營租約責任。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樓宇。該等物業租約之年期議定為1至10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責任之到期資料：

	到期作出現金付款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山東泰豐	28,775	14,662	14,113	—	—
上海泰豐	240	240	—	—	—
總計	29,015	14,902	14,113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就一項總額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作為泰豐紡織集團之擔保人而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擔保，以換取泰豐紡織集團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1,800,000元提供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泰山造紙（就與本集團無關之交易獲泰豐紡織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人民幣33,800,000元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董事提出，本公司向泰豐紡織集團提供之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當時之股份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悉數支付。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所示期間之交易（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或獲有關連人士提供墊款除外）：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泰豐紡織集團	購買材料 ⁽¹⁾	306,076	277,023	122,862
	出售貨物 ⁽²⁾	363,948	233,718	118,3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³⁾⁽¹⁶⁾	—	137,592	—
	已付公用服務開支 ⁽⁴⁾⁽¹⁶⁾	76,478	81,713	39,583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租金開支 ⁽⁵⁾	9,300	10,000	6,765
	已收利息收入 ⁽⁶⁾⁽¹⁶⁾	—	6,370	4,412
	已付利息開支 ⁽⁷⁾⁽¹⁶⁾	—	2,400	—
	出售商標 ⁽⁸⁾⁽¹⁶⁾	5,534	—	—
	應付賬款 ⁽¹⁰⁾	26,162	572	—
	收購商標 ⁽¹²⁾⁽¹¹⁾	—	—	6,934
萊燕潤豐	出售貨物 ⁽¹²⁾⁽¹⁶⁾	43,863	39,409	—
	購買材料 ⁽¹³⁾⁽¹⁶⁾	4,918	12,414	—
	已收分包收入 ⁽⁹⁾⁽¹⁶⁾	—	314	—
	應收賬款 ⁽¹⁴⁾⁽¹⁶⁾	—	11,695	—
	應付賬款 ⁽¹⁵⁾⁽¹⁶⁾	4,662	—	—

附註：

- (1) 購買原棉、布料及其他（如輔助材料）。
- (2) 出售棉紗、床品及其他（如廢料）。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購買棉紗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業務發展-棉紗業務」一節。
- (4) 使用泰豐紡織集團之電力及蒸汽之已付開支。有關未來之電力及蒸汽供應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燃料及公用服務」一節。
- (5)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支付之租金。
- (6)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泰豐紡織集團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之應計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 (7)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泰豐紡織集團之過渡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入賬列作實際利息開支之利息開支。
- (8) 出售「TAIFENG」商標。
- (9) 來自棉紗加工之收入。
- (10) 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材料之年／期終之貿易結餘。
- (11) 收購「TAIFENG」商標。
- (12) 銷售原棉及廢料。
- (13) 採購過多原棉。
- (14) 銷售貨品予萊燕潤豐之年／期終貿易結餘。
- (15) 向萊燕潤豐採購材料之年／期終貿易結餘。
- (16) 此等項目已經終止或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

自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辭任泰豐紡織集團董事後，本集團董事確認，泰豐紡織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聯交所已行使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之酌情權，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結清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前，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與泰豐紡織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因而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期間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泰豐紡織集團賬款約為人民幣4,329,000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止期間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整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18,386	97,941	216,327
材料採購	122,862	81,192	204,054
已支付公用服務開支	39,583	18,922	58,505
經營租賃項下已支付租金開支	6,765	6,765	13,530
已收取利息收入	4,412	803	5,215
收購商標	6,934	—	6,934

財務資料

附註：

1. 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關連公司之期間。
2. 泰豐紡織集團並非本公司關連公司之期間。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已悉數支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豐紡織集團就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分別提供約人民幣36,194,000元、人民幣33,706,000元及人民幣81,806,000元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慶平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向財務機構分別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零元之個人擔保。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人民幣60,000,000元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泰豐紡織集團所獲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董事表示，泰豐紡織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租金協議項下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1。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貨品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物業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除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上述交易外，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或自有關連人士收取之貸款、墊款、擔保及抵押之若干資料：

集團成員	有關連人士	融資活動之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融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山東泰豐	泰豐紡織集團	為山東泰豐擔保	81,806	財務支援	將於上市時解除
山東泰豐	泰豐紡織集團	山東泰豐提供 之擔保	60,000 ⁽¹⁾	財務支援	將於上市時解除
山東泰豐	泰豐紡織集團	為泰豐紡織集團 抵押山東泰豐 之資產	51,820 ⁽²⁾	財務支援	將於上市時解除

附註：

- (1) 擔保乃就授予泰豐紡織集團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作出。
- (2) 質押資產以獲得泰豐紡織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利率、商品價格、信貸及流動現金等市場比率及價格之變動而承擔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日後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財務責任之利率波動而面對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可由借款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規定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升利率，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再者，本集團亦會因支持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而不時產生其他債務責任。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造債項之成本。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本集團之債項責任之公平值大幅波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息財務負債達人民幣150,100,000元，而浮息財務負債則達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修改本集團債項之性質，藉以管理利率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假定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報告貨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亦因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最終淨額現金流入及流出而承擔風險，而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主要限於美元。

人民幣並非完全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維持於相對穩定之水平。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貨幣匯率改革後，人民幣兌美元穩步升值，而本集團未能預測其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提供任何保證。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所宣派任何股息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之匯率於日後之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3%之收益及12.4%之購貨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9,800,000元、應付賬款人民幣19,80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700,000元以美元計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假定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人民幣400,000元，但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採購之主要商品之價格變動有關。由於本集團生產棉紗及床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之主要商品原棉及布料價格上升，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減輕本集團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留意原棉市價之變動，並將於原棉市價下跌時作大量採購。於原棉及布料市價持續下跌之若干期間內，本集團之原材料存貨亦一直維持於較低水平。就棉紗而言，由於棉紗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原棉成本之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之能力有限。就床品而言，考慮到布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品牌名稱於市場上之知名度及市況等其他因素，本集團一般將價格訂於較高水平作緩衝。為減低布料成本波動影響，本集團將尋求機遇提升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市場知名度，以增加本集團將部分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之議價能力。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商品工具管理原棉及布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本集團客戶之賬款以及因夥伴、客戶或財務工具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有關。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程序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本集團過往向客戶收款並無遇上任何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無法履行有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為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向本集團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股份當時持有人派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山東泰豐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山東泰豐向其離岸股東永興創建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主要程序為(i)由山東泰豐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ii)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相關稅務證書；及(iii)與相關指定匯款銀行完成離岸匯款之批准程序。山東泰豐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向地方稅務機構作出申請，以發出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申請已獲地方稅務機構接納，山東泰豐已於獲發稅務證明書後，向指定匯款銀行申請離岸匯款之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取得離岸匯款之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支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1,2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派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董事於考慮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本集團信貸融資條款項下限制（如有））、本集團發展計劃及董事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或會於將來宣派股息。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批准任何宣派股息，其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建議之金額。此外，本集團董事可不時派付與本公司溢利相符之有關中期股息，或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日期派付適當金額之特別股息。概不可自可合法用作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以外之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日後宣派之股息可能但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以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日後派付之股息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受上述各項所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董事現擬宣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各財政年度應佔綜合溢利20.0%之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等值金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港元計算	679,267	417,738	1,097,005	1.097
	<u>679,267</u>	<u>417,738</u>	<u>1,097,005</u>	<u>1.097</u>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9港元計算	679,267	626,672	1,305,939	1.306
	<u>679,267</u>	<u>626,672</u>	<u>1,305,939</u>	<u>1.306</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扣除約人民幣6,900,000元之商標後之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2.06港元或3.09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或累計至當日之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6,012,000元）。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之特別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向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考慮到特別股息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之付款，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06港元及3.09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1.155港元及1.392港元。
- (6) 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82,300,000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有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4,100,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將估值盈餘淨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錄得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61,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和假設，且在沒有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

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 (159,000,000港元)
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4元 (0.1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以上盈利預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此計算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80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物業權益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作出估值為人民幣82,250,000元。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間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50,866
預付租賃款項	7,815
	<hr/> 58,6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變動	
樓宇折舊	(49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5)
	<hr/> (535)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8,1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價值	82,250
	<hr/> <hr/> 24,10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申報期間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